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2014年7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嘉实H股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ustanding/jsp/jsp_202001.htm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安排。
暂停申购赎回的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4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4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4年7月1日
恢复相关业务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期:2014年7月1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期:2014年7月1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期:2014年7月1日
恢复相关业务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期: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4年7月2日起(含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 关于嘉实定制账户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自2014年7月1日起继续开展嘉实定制账户投资管理费优惠活动。

### 一、费率优惠活动

凡在2014年12月31日前开通定制账户的客户,除“避风港”策略外,其他定制账户策略的投资管理费均按照年费率1%收取,不受资产总额的限制。

“避风港”账户仍收取固定账户管理费(即《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91号)第四十九条所述增值服务费),固定费用为1元,在投资者完全退出该账户时一次性收取。

###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电话费)

客服邮箱:service@jfund.cn

客服传真:(010)65182266

网址:www.j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2014年7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ustanding/jsp/jsp_202001.htm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安排。
暂停申购赎回的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4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4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4年7月1日
恢复相关业务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期: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4年7月2日起(含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2014年7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ustanding/jsp/jsp_202001.htm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安排。
暂停申购赎回的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4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4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4年7月1日
恢复相关业务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期: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4年7月2日起(含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于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国贸投资大厦召开,7名董事参加了会议,2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高林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并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中纺投资关于推选胡超越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王晓晖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提名胡超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提名符合有关要求。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中纺投资关于聘任刘森林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产生办法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总经理鲍旭飞先生提名聘任刘森林先生(简历附后)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聘任符合有关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中纺投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和指定媒体的公司公告(临2014-009号)。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18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7月18日下午14:30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7月18日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  
北京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国贸投资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中纺投资关于推选胡超越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以上议案详见2014年6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带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帐户、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公司同时受理信函及传真登记,烦请注明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2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3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6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王世宏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同意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增资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600万元,其他股东出资400万元,增资后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1.登记时间:2014年7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国贸投资大厦七楼703。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国贸投资大厦七楼703,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21-62818687,010-52021966  
传 真:021-62816868,010-52021966

联系人:沈强  
特此公告。  
附: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纺投资关于推选胡超越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本次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议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投票函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基数
738661	中纺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要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进行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纺投资关于推选胡超越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中纺投资关于推选胡超越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	-----------------------	-------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如某A股投资者于2014年7月9日A股收市后,持有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06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1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中纺投资关于推选胡超越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1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中纺投资关于推选胡超越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1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中纺投资关于推选胡超越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1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结果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多项议案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7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暨重新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3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6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王世宏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同意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增资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600万元,其他股东出资400万元,增资后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为6,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60%。

表决结果: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目前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人民币,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目前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另一方股东自然人朱玉琛持股比例为40%。本次增资由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同时出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 新疆塔里木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4-02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新证监函[2014]18号)文件要求,新疆塔里木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农开发”)已于2014年2月13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专项自查,自查情况详见2014年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近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再次对承诺情况进行自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一)承诺事项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在确保前条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该预案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需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如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还应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原则上规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履行情况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没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因此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上述承诺事项目前正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二、公司股东承诺事项情况

(一)承诺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国资”)

(二)承诺事项  
1、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与公司签订《新疆塔里木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收购新疆塔里木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种业”)股权事宜承诺如下:

(1)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股权转让完成后,作为公司的大股东统众国资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利益,确保公司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股权转让完成后,统众国资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统众国资所控股的其他企业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股权转让完成后,统众国资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目前存在、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统众国资将继续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统众国资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利用统众国资大股东地位,为其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披露,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统众国资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为避免与新农开发产生同业竞争,统众国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统众国资及统众国资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新农开发相同的经营业务,避免与新农开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统众国资及统众国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新农开发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统众国资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新农开发;

(3)统众国资未来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将避免与新农开发产生相同或相似,不与新农开发产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新农开发的利益。

(三)履行情况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承诺执行,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及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的情况,上述承诺长期有效。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亦无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等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4-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无重大交易风险  
●过去12个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国航”)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间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航空公司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货运”),明盟飞行(以下称“明盟”)以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公司(以下称“国货航”)签订《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本公司以现金及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1,020,000,000元,其中,包括四架B757飞机在内的资产出资人民币172,219,700元;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47,780,300元。国货货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